

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
中共常州市新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常州市新北区监察委员会
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工委（新北区委）组织部
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工委（新北区委）宣传统战部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商务局

文件

常开纪工委发〔2019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党员干部外出学习培训考察严守党的纪律规定谈话制度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街道党工委，区委各部委，区各委办局、园区、公司、直属单位党组织：

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巩固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成果，现将《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党员干部外出学习培训考察严守党的纪律规定谈话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纪工委



中共常州市新北区纪委



常州市新北区监委



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工委(新北区委)组织部



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工委(新北区委)宣传统战部



常州国家高新区(新北区)商务局

2019年8月7日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党员干部外出学习 培训考察严守党的纪律规定谈话制度

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和监督，市委市政府出台《常州市严禁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吃喝的规定》，提出了“严禁公务接待和商务接待饮酒，严禁超标准、超范围公务接待，严禁违规公款吃喝，严禁接受、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，严禁工作期间饮酒，严禁出入私人会所，严禁有损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形象的吃请”的“七个严禁”。为进一步巩固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成果，督促党员干部严格落实“七个严禁”及其他党的纪律规定，根据《常州市党员干部外出学习培训考察严守党的纪律规定谈话制度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适用人员

全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及相应职级公务员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审批外出学习培训考察的所在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承担外出谈话任务。坚持“谁审批谁负责”，教育为先、自觉遵守，有出必谈、违规必究。

三、适用情形

领导干部因公外出参加学习、培训、考察以及因私出国（境）的，应当就严格遵守违规吃喝“七个严禁”接受谈话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根据领导干部外出审批流程,按照以下三种外出学习考察情况,分别由各审批单位党委(党组)、区党工委(区委)宣传统战部(台办)、区商务局(外事办)、区党工委(区委)组织部组织实施,督促领导干部外出期间自觉执行、严格遵守违规吃喝“七个严禁”及其他党的纪律规定。

1.领导干部一般性外出学习培训考察的,由所在单位按照《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外出学习考察活动的通知》(常新委〔2014〕45号)要求履行审批手续,由审批单位党委(党组)主要负责同志或领导班子成员,在外出前对领导干部开展廉政谈话,并签订外出期间廉政承诺书,督促党员干部外出期间,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相关纪律要求。

2.领导干部因公出国(境)的,分别由区党工委(区委)宣传统战部(台办)、区商务局(外事办)组织在外出前对领导干部开展廉政谈话,并签订外出期间廉政承诺书,督促党员干部外出期间,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相关纪律要求。

3.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的,由区党工委(区委)组织部负责在审批的同时,采用签订外出期间廉政承诺书的形式,督促党员干部外出期间,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相关纪律要求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领导干部外出廉政谈话结束后,各带队负责人应及时将廉政谈话要求传达至每一位外出成员,并坚决执行到位。

2. 对未组织开展外出廉政谈话或签订廉政承诺书，领导干部在外出期间发生违反“七个严禁”等相关纪律要求行为的，在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，一律严肃追究审批单位承担谈话任务的主体责任。

3. 各审批单位党委（党组）结合外出实际情况，严格执行制度规定，在外出前1周之内，将廉政承诺书、廉政谈话表报送相关部门留存备查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区属国有企业将廉政承诺书、廉政谈话表报送区纪委监委相应纪检监察室；区级机关各部门将廉政承诺书、廉政谈话表报送区纪委监委相应派驻纪检监察组。其中，涉及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，同时还需将廉政承诺书、廉政谈话表报送市纪委监委相应纪检监察室。领导干部因公（私）出国（境）的廉政承诺书、廉政谈话表由区党工委（区委）宣传统战部（台办）、区商务局（外事办）、区党工委（区委）组织部于每年6月底、12月底集中报送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。

4.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全区各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、村（居）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党员干部外出期间
廉政承诺书

2. 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党员干部外出廉政谈话表

附件 1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党员干部外出 期间廉政承诺书

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严格遵守《常州市严禁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吃喝的规定》，让组织放心，让群众满意，在外出学习、培训、考察及因私出国（境）期间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 不在公务接待和商务接待时饮酒；
2. 不超标准、超范围公务接待；
3. 不违规公款吃喝；
4. 不接受、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；
5. 不在工作期间饮酒；
6. 不出入私人会所；
7. 不参加有损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形象的吃请；
8. 不发生其他违反党的纪律规定的行为。

以上承诺，请组织和同志们监督。如有违反，自愿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党员干部外出
廉政谈话表

外出单位					
外出人数		带队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起止时间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
外出路线					
外出内容					
廉政谈话 主要内容					
	带队负责人		谈话领导		

